

2024 年度苏锡常都市圈重大推进事项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推动《苏锡常都市圈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落地实施，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现代化都市圈，现提出 2024 年度苏锡常都市圈重大推进事项清单。

一、产业创新类

1. 高质量建设苏州实验室，全面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加快建设预研材料科学综合研究设施；支持太湖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省实验室。（省科技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 持续建设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以及苏州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国家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取更多平台纳入 G60 科创走廊和国家长三角创新共同体，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 加快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建设，建立环湖产业准入标准，推动重大科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 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技攻关机制，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领域，统筹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5. 充分发挥无锡物联网、苏州纳米新材料、苏州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常州新型碳材料、泰连锡生物医药、苏锡通高端纺织等6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助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具体落实）

6. 加快建设苏州生物医药、常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推进苏州市先进材料产业、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常州市新能源产业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示范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7. 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支持重大装备、创新软件产品、重点新材料首试首用和联合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8. 加快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增长点，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9. 持续建设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苏州）、国家集成

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无锡），引领带动相关产业链向高端攀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10.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苏州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导区等载体建设。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11.大力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深入推进免费诊断，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免费诊断全覆盖。新培育打造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12.积极推动苏州、无锡、常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二、开放合作类

13.加快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并在国省层面复制推广。积极争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国家试点。（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苏州市具体落实）

14.聚焦提升产业集聚水平，继续支持柬埔寨西港特区打造境外合作样板园区。（省商务厅牵头，无锡市具体落实）

15. 进一步支持中以常州创新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和中欧（无锡）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16. 全面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加快建设桑田科学岛、太湖科学城等标志性创新载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苏州市具体落实）

17. 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在更高层次先行先试，协调推动落实第十一次部省级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苏州市具体落实）

18. 推动苏州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省商务厅牵头，苏州市具体落实）

19. 争取更多苏锡常都市圈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纳入第十五批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省商务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0. 高质量推动无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深层次打造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牵头，无锡市具体落实）

三、基础设施类

21. 全面推进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加快推进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前期工作等。（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2. 建成沪苏湖铁路，加快推进沪渝蓉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等江苏段建设，加快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建设，开工建设盐泰锡常宜铁路，积极推动常泰城际铁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等具体落实）

23. 加快建设常泰长江大桥、张靖皋长江大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海太长江隧道，协调推进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前期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等具体落实）

23. 加快实施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具体落实）

24. 全面推进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德胜河航道开工建设；持续推进苏申外港线、长湖申线京杭运河至苏沪省界段、申张线青阳港、芜申线溧阳城区段等项目续建，完成魏村枢纽、长湖申线苏浙省界至京杭运河段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

具体落实)

25. 加快实施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推进实施京杭大运河无锡段堤防加固工程,继续推进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等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城市外围防洪排涝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6. 加快华能苏州燃机创新示范项目、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苏州 LNG 储备中心)、金坛大型地下盐穴天然气储备调峰基地等项目建设。(省能源局牵头,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7. 加快实施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和消防特勤站新建改建(二期)项目。(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无锡市具体落实)

四、生态环保类

28. 深入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淤、水源涵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等重大工程,按期完成 635 万方清淤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29. 印发实施省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

建设指导规划，园林废弃物、秸秆、蓝藻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0. 深化洮滬片区国家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一体推进太湖长荡湖产业转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打造太湖“前置库”、“净水池”。（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具体落实）

31. 持续开展重要湿地区域修复治理，每个设区市修复湿地 1000 亩以上。（省林业局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2. 持续推进森林城市、绿美村庄建设，年内三市计划完成造林 3.8 万亩，新建绿美村庄 32 个、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21 个。（省林业局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3. 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扩容增效，年内实施 5 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创建 10 条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省水利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五、城乡宜居类

34. 深入开展苏州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支持无锡申报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牵头，无锡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5. 实现苏锡常地区生态园林城市全覆盖，支持无锡、常州加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6. 推进无锡、昆山加快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无锡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7. 推动金坛区、溧阳市、宜兴市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8. 落实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支持无锡开展全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39. 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作用，提升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质量，培育提升优质稻米、精细蔬菜、特色果品、花卉园艺等特色主导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0. 支持苏锡常探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提升，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1. 深入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样板，支持苏州创建新一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2. 加快推动苏锡常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学科交叉中心试点建设、示范性专业特色学院建设。（省教育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3. 深入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建设，支持昆山杜克大学打造武汉大学—昆山科技创新中心，设立共享实验室平台。（省教育厅牵头，苏州市具体落实）

44. 高质量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加快推进江南水乡古镇申遗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5. 加快建设三星村遗址公园，启动建设集遗址博物馆、考古工作站及遗址管理办公室为一体的三合一综合博物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常州市具体落实）

46. 举办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第九届中国昆剧艺术节、全国民族器乐展演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六、体制机制类

47. 加强苏锡常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进苏锡常三市及所辖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编制实施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一步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与规划衔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8. 苏州市区进一步优化积分落户政策，所辖县级市逐步全面取消落户限制。都市圈内其余城市全面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推进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积互认。（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49. 深化常州溧阳市、武进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常州市等具体落实）

50. 支持江阴市、宜兴市、新北区、溧阳市、吴中区、张家港市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省级试点打造特色亮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

51. 以锡常泰跨江融合发展为重点促进江苏中轴崛起，提升江阴-靖江、常州新北-泰兴跨江融合发展水平，联动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深化共建苏锡毗邻地区协作示范区、锡常协同

发展先行区。（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等具体落实）

52. 接轨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完善苏锡常三地政府间定期协调推进合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具体落实）